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将公司名称由“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